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建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何金堂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军、吕慧、李建伟

2024年3月7日